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六名，实到董事六名；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、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、岭南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恒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方签署《上海四次元文化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框架协议》，拟合作投资设立上海四次元文化发展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1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关联董事李漫铁先生、李跃宗先生及王丽珊女士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13 日